

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  
個人持續進修記錄表  
( \_\_\_\_\_ 年 )

持牌水喉匠姓名： \_\_\_\_\_ (持牌水喉匠牌照編號： \_\_\_\_\_ )

持續進修課程代號	課程/活動 完成日期	持續進修 學分	認可持續進修課程/活動名稱	籌辦課程的機構

- 註：1.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 (刪去不適用者) 水務署公佈以上年度本人所獲得的持續進修學分。
2. 持牌水喉匠如欲獲得嘉許證或在水務署的持牌水喉匠名冊內公佈其所取得的認可級別，通常應在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遞交此表格於水務署核實處理。記錄表中須列載整年的進修資料。
3. 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以供核查。

持牌水喉匠簽署： \_\_\_\_\_